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集泓與北控城開、萊州投資及萊州城開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將由集泓擁有39%、北控城開擁有51%、萊州投資擁有5%及萊州城開擁有5%。預期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集泓、北控城開、萊州投資及萊州城開分別出資19,500,000美元、25,5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

合營公司涉及(其中包括)加工、製造大理石、花崗岩板材、石柱、台階石、石製雕刻以及銷售上述自產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集泓根據合營協議作出的出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集泓與北控城開、萊州投資及萊州城開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集泓；
- (2) 北控城開；
- (3) 萊州投資；及
- (4) 萊州城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控城開、萊州投資、萊州城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擬定名為北控石業(萊州)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將註冊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辦公室位於中國山東省。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算，合營公司的經營年限為長期。

各合營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營公司負責，並根據彼等各自認繳的出資額分攤溢利、風險或虧損。

目的

合營公司旨在取得(i)萊州市礦山資源及產業的全面整合、開發、管理及建設；(ii)萊州市舊礦山的重建及管理；(iii)礦山的綠色開發及建設；(iv)礦山及石材產業的整合升級；及(v)創造及發展萊州石品牌。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大理石、花崗岩板材、石柱、台階石、石製雕刻，並銷售合營公司上述自產產品；石材安裝；建築幕牆工程設計與施工；園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貨物倉儲服務；廠房租賃；普通貨物道路運輸。

投資總額、註冊資本及出資

預期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將為 50,000,000 美元，預期其註冊資本將為 50,000,000 美元，其將由合營公司股東以現金或實物的方式出資，詳情如下：

	出資方式	出資金額 (美元)	持股百分比 (%)
集泓	現金	19,500,000	39
北控城開	現金	25,500,000	51
萊州投資	實物	2,500,000	5
萊州城開	實物	2,500,000	5
總計		<u>50,000,000</u>	<u>100</u>

合營股東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出資，而一般而言，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於其經營期內不會減少。

出資額已由合營協議的訂約方參考合營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以及業務發展的資金要求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集泓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從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將由本集團進行的集資活動提供資金。

合營公司股權轉讓

倘將任何合營公司股東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轉讓予除合營公司股東外的任何第三方，應獲得其他合營公司股東的同意，而其他合營公司股東將就有關轉讓獲授優先購買權。於任何情況下，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轉讓之條款不應優於向其他合營公司股東提供的條款。此外，有關轉讓應由有關當局批准。

合營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合營公司董事組成，集泓、北控城開及萊州投資將分別委任兩名、四名及一名合營公司董事。合營公司主席將由北控城開委任，而合營公司副主席則由集泓委任。合營公司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具有資格於獲彼等各自指定人士連續委任後續約。

合營公司董事會的會議僅可在超過三分之二的合營公司股東(如彼等未能出席，則為彼等各自的代表)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合營公司董事會將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有關會議由合營公司主席召開及主持。

合營公司監事

合營公司暫時不會設立監事會，惟北控城開將委任一名合營公司監事。合營公司監事各自的任期為三年，並具有資格於到期後獲重選和重新委任。

合營公司總經理

合營公司將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合營公司總經理及若干副總經理，以處理合營公司的日常營運。

解散合營公司

倘合營公司宣佈將予解散，其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清算，而清算後剩餘的資產將按合營公司股東各自的出資比例進行分派。

修訂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任何修訂須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決定，並須取得各合營公司股東的書面同意，有關修訂將於取得相關部門批准後生效。

違反合營協議

倘任何合營公司股東未能按照合營協議及時作出相關出資，即屬違反合營協議，而違約的合營股東須就該違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倘若任何合營公司股東違約導致無法履行或無法全面履行合營協議，則相關違約的合營股東須就相關違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合營協議的生效日期

合營協議(及其修訂)將於各合營公司股東及相關部門批准後生效。

本集團及合營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業務。集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北控城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及建築業。

萊州投資及萊州城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以自有資金投資城市建設、城市基礎設施及園區發展、經濟資訊諮詢、提供企業管理服務、開發、運營及管理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及土地整治。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業務。本集團維持有關領域的核心業務，而董事會亦同時不斷探索不同投資機會。通過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將能夠與擁有強大資源整合能力的北控城開以及萊州投資及萊州城開以進行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形式展開合作關係，萊州投資及萊州城開在萊州市擁有穩固的地方政府及個人網絡。除萊州市的石材資源豐富外，訂立合營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價值，讓本集團能夠擴展其業務組合及利用其他合營公司股東的經驗及網絡，以發展及鞏固其於中國萊州石材業的業務，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健及穩定的利潤貢獻，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從而取得更佳的財務表現。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而訂立合營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集泓根據合營協議作出的出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城開」	指	北控城市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合營公司股東向合營公司作出的建議注資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集泓、北控城開、萊州投資及萊州城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協議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董事的董事會
「合營公司主席」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的主席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的合營有限公司，名為北控石業(萊州)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董事」	指	合營公司的董事
「合營公司總經理」	指	合營公司的總經理
「合營公司股東」	指	合營公司的股東，即集泓、北控城開、萊州投資及萊州城開
「合營公司監事」	指	合營公司的監事
「合營公司副主席」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的副主席
「萊州城開」	指	萊州城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萊州投資」	指	萊州市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指	集泓、北控城開、萊州投資及萊州城開根據合營協議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泓」	指	集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衛東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